

类别：B 类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

签发人：王战旗

未民提函〔2024〕8 号

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104 号提案的复函

程华委员：

感谢您对未央区养老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全面推进我区社区食堂建设的建议》（第 104 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未央区委区政府坚决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严格执行中省市关于加快发展养老事业的决策部署，不断优化政策体系，持续加大养老事业扶持力度，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供给，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日益完善，不断取得新的发展。

一、加强顶层设计

未央区不断加强养老助餐政策支持和资金配套，印发《未央区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支持依托养老机构、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增加助配餐功能，逐步构

建布局均衡、方便可及的老年助餐服务体系，稳步提升助餐服务质量和水平。对辖区助餐服务机构按照运营模式给予 3-10 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

二、强化公益定位

依照《西安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切实规范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并给予相应的建设、运营补助，应补尽补，为老人提供质优价低的助餐服务。加强老年助餐价格引导，让 60 周岁以上老人享受优惠的老年餐。其中，本市户籍 60 周岁以上的散居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待服务保障对象、重残等居家老人和 80 周岁以上空巢独居高龄老人，在享受优惠价格基础上，每人每天再补贴 2 元，并在就餐付费时予以扣减。

三、支持社会力量参与

坚持政府主导、社区主抓、社会主办，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政府做好政策引领和资金扶持，社区做好资源整合、试点探索，通过引入“羽家养老”“荣华欢乐颂”“国药福芯”“福湾生态康养”等企业及社会组织，承接运营老年助餐点。尊重市场规律，实行差别定价，保障老人就餐品质的同时，获得一定收益，增强“造血”功能，实现专业化、市场化运营，谋求共赢，保障其可持续发展。

四、全面试行“餐饮企业+社区食堂”模式

为破解辖区高龄、独居、空巢等困难老人“就餐难”问题，未央区坚持多模式创新，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创新“养老服务中心（站）+助餐”模式、“养老机构食堂+助餐”模式、“餐饮企业+助餐”模式、“物业+助餐”模式、“集体经济+助餐”模式、“公益慈善力量+助餐”模式等。针对老年助餐的热点问题，去年未央区民政局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全面试行“餐饮企业+社区食堂”模式，破解社区食堂发展运营难的瓶颈问题。2023年8月31日，未央区为经过遴选的首批9家卫生条件好、地理位置好、服务质量好的餐饮企业授牌。该模式作为对老年助餐服务体系的良好补充，在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前提下，政府提供适当补贴，可实现百姓、企业、政府的多赢。

目前，未央区社区食堂、社区助餐点已扩展至151个，累计服务100万人次，成为未央区为老服务的靓丽名片。我们将继续坚持“广覆盖、贴需求、惠民生、可触及”的原则，进一步创新服务模式，规范服务管理，强化资金保障，让更多老年人享受到质优价廉、方便可及的助餐服务，打通老年助餐的最后一公里。

西安市未央区民政局

2024年5月28日

（联系人：谢骏 联系电话：86259448）

抄送：区政协学提委，区政府督查室。